

◆ 史記地名考（上）

錢賓四先生全集

錢穆 著

錢賓四先生全集 ③④

史記地名考（上）

錢 穆 著



出版說明

夫治史者，固當先把握史實之大綱要領，次則進求其精神之所在與夫價值之評判；而古史之考據，要亦爲必不可忽之節目。蓋歷史之意義價值，必建基於史實之認知；而史實之認知，則時有賴於考據以確定其真相。故於古事，或考其人，或考其年，或考其地，皆所以求史事真相之確立。錢賓四先生畢生寢饋史籍，於史學之各方面，並有著述。其國史大綱、中國文化史導論、中國歷代政治得失之類，所以揭其大綱要領者也；中國歷史研究法、中國歷史精神、國史新論、中國史學發微之類，所以抉其精神意義者也。至深入古史考據之詳，最著者有先秦諸子繫年，考諸子年世以至列國世系，極多創闢，爲史遷六國年表正訛補闕，增改詳定不下一二百處，戰國史事至是大體可說；其次於古地之考述，則有本書及古史地理論叢兩種。

先生之注意考地，遠始民國十一年，最早考楚辭地名。其後四、五年間，則專意撰述先秦諸

子繫年。書既成，即有意續爲「戰國地名考」。但以時局轉變，流徙西南，因應時需，遂著爲國史大綱。史綱既成，先生歸蘇州探母。時山東齊魯大學流亡成都，顧頡剛先生任該校國學研究所主任，邀先生往教。先生慨允，惟欲先請假一年，留蘇奉母。顧先生許之，然請其主編齊魯學報，並在上海接洽首期出版事宜，而薪水則可照發。先生以謂此一年中，當另有撰述以報。於是就原擬考述之戰國地名擴大其範圍，通考史記地名，遂有本書之作。始業於二十八年夏，卜居蘇州葑門之耦園，杜門變姓名，以半日自修英文，餘半日至夜半則專意撰著本書。先生自謂：一則當時無錫鄉居尚幸存古史地理書籍二三十種，可取以爲參考之資；再則幽居廢園，亦猶前年宜良山中之撰史綱，可終年閉戶，不接人事，故得在一年之間而完成此書也。

其時淪陷區偽政府已成立，二十九年夏，先生遂辭親去重慶而至成都。行前將本書稿交上海開明書店，以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名義出版；當時未及爲之作序例。先生在成都六年，其間曾就記憶所及改定本書數十處。勝利返滬，此書早已排版，乃將携回之改定資料交付開明書店挖改重排。民國三十八年，大陸變色，先生隻身流遷香港，倉卒間未能攜帶已排就之清樣，又不克索取原稿。到港後，久不見是書印出，幾度輾轉向大陸乞取而杳無回音。逮五十五年春，乃有香港某書肆用開明版付印，並滅去作者姓名，改稱由「某書肆集體編纂」。不知是書所考，多有先生一

人獨得之發明，絕不可能出於眾手。且其始先生未作序例以明其編纂之體例，則讀者不易明其作意，而其書之應用亦將爲之減折。於是先生於五十五年四月另撰序文，載諸卷前；並由孫鼎宸先生代編地名總目一卷、索引一卷，附諸書後；更交香港龍門書店於五十七年九月重印出版。此書幸能流傳海外，作者終能親見其流傳，又能於事隔二十六年之後增足其前所未成之序例，實爲亂世學者之幸事。至與該書肆交涉以取回是書版權，則余秉權先生之力也。然先生在成都所改定處，印版是否已遵改，則因事隔多年，無由核對矣。

是書體裁別出，辭簡義盡。篇幅雖不甚大，而史記全書逐一地名已考訂無遺。其所取材，盡在於三家注。如韓世家一地名，其地實在魏，則移之入魏地名考中。先錄三家原注，再以今地名附之，略道其所以即止。或一家注得之，餘兩家失之；或兩家注得之，其餘一家失之；皆不繁論。自來爲春秋地名考、戰國地名考者，書已多有，未有如本書之簡淨者。而其餘於地名異同分合之安排，乃至如漢侯邑四卷中，地名屢與他篇重出，爲例獨異於其餘各篇之類，皆別具深意，蓋期讀者觸類旁通，以爲治史多方面探索之啟發。讀者若以本書之易檢易查，而但目之爲一部地名檢索書，則無異於買櫝還珠矣。

本書原版雖屬鉛排，然其形式則仿舊籍，除出處及附加說明加入圓括號外，全書文字悉無斷

句標點。其引錄史文各條，已分別標列序碼；然各條接排，合成一大段。三家注部分，則分段另起，各家之前亦各標書名，但亦接排不分列。最後案語部分，又再分段另起。今重加整理，版式大體仍保留原版本史文、注文、案語三系之分立；而史文、注文則改爲逐條分列；案語改排楷體，圓括號內之出處或補充說明則改排較小字體。務使層次分明，方便閱讀。全書並增入新式標點符號。凡本書立爲條目者，無論其地範圍之廣狹，則概加私名號。

原書於史文、注文皆例注出處篇目。惟以力求簡淨，故於史文、注文之出處，遇數條同出一篇者，但標注於最後一條之下。此其蒙後而省之例也。其史文僅得一條，或多條同出一篇，而注文亦出同篇者，則但注於史文之下，注文不復再列。此則其承前而省之例也。如卷二十八「武州」條：（原書並無標點，下同。）

①單于穿塞，入武州塞。

②單于入漢長城武州塞，未至馬邑百餘里。（韓長孺傳）

【集解】徐廣曰：「在雁門。」

【索隱】崔浩云：「今平城直西百里有武州城」，是也。

以其史文兩條與注文兩條並同出韓長孺傳，故但標於史文後一條下，而注文則承前而省也。

然原版最後付印，未再經先生校定，故漏列出處，誤列出處之條目，亦所在多有。今於全書各條，重加覆覈，悉予補正。又原書所引史記及三家注原文，多與武英殿本相同，與他本則偶有相異。故今以乾隆武英殿刊本爲據，校其文字，其誤植處悉加改正。案語所引書文，亦儘量查對校核。至引文有節引者，又往往省略關連詞語；以其無傷文意，故一仍其舊，而以引號標之，明其起訖。

又原書於三家注文，往往有綴合兩條或多條以爲說，而已分別明注其出處者，如卷十三「霍」字條：

【正義】括地志云：「晉州霍邑縣本漢堯縣也。」（晉蔡世家）後漢改曰永安，隋改曰霍邑。

（魏世家）鄭玄注周禮云：「霍山在處，本春秋時霍伯國地。」（管蔡世家）

讀者見此，自知此條所引「後漢改曰永安，隋改曰霍邑」兩句，乃自魏世家注移入。但亦有未加注明者，如卷十一「嶧陽、鄒嶧山、騶嶧山」條：

【索隱】騶縣之嶧山。騶縣本邾國，曹姓之國，陸終氏之子會人之後。魯穆公改作「鄒」。

今魯國騶縣是也。從征記：「北巖有秦始皇所勒之銘。」

此條漏列出處，且驟讀之，亦易以爲本只是一條。今加整理爲：

【索隱】騶縣之嶧山。騶縣本邾國，(封禪書)曹姓之國，陸終氏之子會人之後。(陳祀世家)魯穆公改作「鄒」。(封禪書)今魯國騶縣是也。(陳祀世家)從征記：「北巖有秦始皇所勒之銘。」(封禪書)

則知此條實由兩篇之注文綴合而成。又如卷十五「蘭、北蘭、蘭陽」條：

【正義】蘭近離石，在石州。地理志屬西河郡。

原書亦漏列出處，亦易誤認爲同一條之文。今則補入爲：

【正義】蘭近離石，(周本紀)在石州。(楊里子傳)地理志屬西河郡。(趙世家)

則知正義此文，實源出三處，而合而爲說。

至三家注出處，有與其所繫史文不相應者。如卷十四「岸門」條：

【正義】括地志云：「岸門在許州長社縣西北二十八里，(案：魏、韓兩世家注作「十八里」)。

今名西武亭。」(秦本紀)

本條前繫史文共四條，其屬秦本紀者惟「惠文十一，敗韓岸門」一條。讀者若翻檢秦本紀此條，則不見有正義此文。蓋此文實繫在秦本紀上文「秦孝公二十四年，與晉戰雁門」之下。以其同在秦本紀之中，本書遂從簡省耳。

再如同卷「潁陽」條：

【正義】括地志云：「潁陽故城在陳州南頓縣西北。」

此條原書漏列出處。檢所引史文三處，皆不見有正義此條。實則此仍出絳侯世家，惟所引史文爲「攻潁陽、緱氏」，而正義此文則繫在後文「賜與潁陽侯共食鍾離」之下。故今但沿例於正義引文下補入其出處篇名。

又如卷二十八「玉門」條，史文共舉三處，皆出大宛傳，故但注明在第三條下。所引三家注文，亦並出此篇，故不復再注。其中正義一條：

【正義】括地志云：「沙州龍勒山在縣南百六十五里。玉門關在縣西北百一十八里。」

又：「玉門關在沙州壽昌縣西六里。」

所引括地志前兩句實繫在史文第一條「于是酒泉列亭障至玉門」下。「又」下一句則在大宛傳上文「注引鹽澤」下，而不在所引三條史文之任一條下。以其同在大宛傳中，故不再另注。此亦上文所謂承前而省之例也。故讀者遇注文與史文不相應處，則當於所注篇中他處尋檢。茲特加說明，免滋誤會。

上舉三例，如「岸門」、如「玉門」，所引正義實並已明其出處；「潁陽」所引正義，雖漏

出處，然所引史文則有絳侯世家一條；皆可謂有線索可供追尋者。至如卷十五「樂成」條：

【索隱】韋昭云：「河間縣。」

此條史文但有漢興以來諸侯年表「孝文分趙爲河間國，都樂成」一條，而索隱此文則不在其下。原書未注出處，讀者或易誤以爲亦出年表；即查年表未能檢得，亦不易有所聯想。實則此乃孝武本紀「樂成侯上書言樂大」之注文。今補注其出處，讀者庶可省尋檢之勞。

其他與本書相關之宗旨體例，已詳先生自序者，不復贅。謹就本編點校整理工作略加補充說明，俾讀者應用較得方便。整理工作雖力求慎重，然以事涉專門，牽連亦廣，錯誤疏漏，料將難免，敬希讀者不吝指正。

本書之整理，由何澤恆先生負責。江敏華小姐、洪素年小姐協助覆核史記原文。

錢賓四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 謹識

舊版出版說明

近代中國學者，於古史地理之研究，以禹貢學會同人具有集體成績。如以個人努力言，則本書作者錢穆先生，實爲開風氣之一大師。所著周初地理考、古三苗疆域考、黃帝故事地望考、西周戎禍考、楚辭地名考、中國史上之南北強弱觀及漢初侯邑分布諸編，均爲此一系列研究之範圍。中多創闢非常之見，道前人所未及。

本編踵繼前著，尤多獨見，嘗自比於古人所謂一家之言。全書共分三十四卷，大體依照史記原有篇目編定，但亦有會通各篇變例編列者：如中國與四裔、梁宋地名、豫章長沙地名、關中地名、秦漢宮室陵廟名、西北邊地名等各卷均是。且皆有其用意在。地名編排，則以中古地名特多。此蓋華夏文化當時發展之中心地區，亦即中國歷史向後延綿伸擴之基礎所在。至所列地名，必縷舉其見於史記各篇中之語句而一一附注於此地名之下：有上古有此地名，後遂湮滅不見者；

有上古無此地名，於中古、近古始見者；有上古、中古有此地名，而向後乃因襲常見者；亦有本屬一地，而地名則先後有異者。上下數千年，自黃帝、堯、舜下迄漢武之世，每一地名之興滅變革，均可朗若列眉。此皆大有裨補於因地以覘史者之多方探索，而得恣其想像，闡發推說，以爲治史者獲深一層啟悟之憑藉與方便。

全書成稿於一九四一年，當時未爲序例發明其著作緣起與編纂大意。書成，著者以原稿交上海某書肆排版，並親自校對葺事。未待梓成，而著者南來香港。前年某書肆乃將此排版付印，減去作者姓名，改爲由「某書肆集體編纂」。不知是書厥非眾手可成。書中編排次序，著者有其獨特用心。苟不加以說明，讀者得此書而不明其編纂體例，仍將多費推求，而不獲爲善用。今承錢穆先生補成序例，發明緣起、編纂大意。並編附索引，交由本書店印行出版，以饗讀者。

自序

余之有意治古史地理，始於民國十一年秋，在廈門集美，讀船山遺書楚辭通釋，至抽思之篇：「有鳥自南兮，來集漢北」，船山注：「時屈原居漢北。」余譫陋，知屈原之南遷沉湘而已，顧不知其居漢北也，而文證明白如此，興趣驟開，遂知留意。翌年秋，始撰先秦諸子繫年，於屈原行迹多所考訂，並旁及春秋、戰國時之地理。十九年冬，在北平燕京大學，始成周初地理考。後續撰古三苗疆域考、黃帝故事地望考、西周戎禍考諸篇。二十三年又撰楚辭地名考。又別有短篇散作，有關古史地名者，茲不詳列。凡此諸篇，中多創闢非常可怪之論，前人絕未道及。如謂太王居豳，字本作「邠」，在山西汾水流域，不在陝西鳳翔。如言屈子沉湘，字同「襄」，乃漢水之別稱，非入洞庭之湘水。三苗之居，左彭蠡，右洞庭，彭蠡、洞庭皆在大江之北而不在江南。一時頗引起讀者之疑辨。余於古代地理所以敢出此奇論，乃據三大原則互相會通而得：

一曰地名原始。其先地名亦皆有意義可釋，乃通名，非專名，爾雅釋山、釋水諸篇可證。如「大山宮小山，霍」，凡四圍大山環拱中央一小山，皆可得「霍」稱。民國二十年春，余登北平之妙峯山，觀其形勢，即大山宮小山之霍也。此山雖不依古稱「霍」，而取名妙峯，然此山之所以得北方廣大居民之崇祠，亦猶古人尊霍爲岳之遺意也。凡稱「洞庭」，皆指地下水脈潛通。江蘇太湖有洞庭，傳說其水脈與湖南洞庭相通，因此亦名洞庭。此種傳說，雖不可信，然亦有甚深遠之來源。蓋古人凡遇澤水乾涸，水地下面冒出，若相隔離，各成一澤。水盛時，則浩瀚一片，露出水面之陸地，又皆隱沒不見。乃謂此乃地下水脈之潛通，而名之曰「洞庭」。是「洞庭」有通義，初不專指一水。又如「彭蠡」，乃水流湍急，成漩渦，故稱「大螺」。彭蠡即大螺也。大江之水倒灌入鄱陽，水急稱彭蠡。黃河在龍門之下，爲蒲坂、蒲津、雷首、壺山諸險所束，亦水急成大螺旋，故亦稱彭蠡。是「彭蠡」有通義，亦不專指一水。凡屬異地而同名者，因地名本屬通義，可以名此，亦可以名彼也。

二曰地名遷徙，必有先後，決非異地同時可以各得此名不謀而合也。地名遷徙之背後，蓋有民族遷徙之蹤跡可資推說。一民族初至一新地，就其故居之舊名，擇其相近似而移以名其僑居之新土，故異地有同名也。余幼年居江蘇無錫南延祥鄉之蕩口，其地多華姓聚族而居，其祖先乃由

隣近東亭分支來此。故此兩鎮頗多地名相同。蕩口有楊樹港，東亭亦有之。港之兩端有賣魚橋、賣雞橋，東亭亦有之。即小可以喻大。自西周下至春秋，如晉、如郢、如秦，此諸都邑皆多遷徙，而都邑之名亦隨之而遷。近代西方帝國殖民，亦多以其舊居名新邦。春秋、戰國時代，華夏諸族活動範圍，頗少南達今湖南江西洞庭、彭蠡之記載。余考洞庭、彭蠡之名，最先起於大河兩岸，漸及大江以北，後乃移其名而被於大江之南也。

三曰地名沿革，大概腹地衝要，文物殷盛，人事多變之區，每有新名迭起，舊名被掩，則地名之改革爲多；而邊荒窮陬，人文未啟，故事流傳，遞相因襲。如楚人南遷，屈原沉湘之故事亦隨而南遷，湘水之名，始起於今湖南之洞庭流域，此後遂少變改。而大江以北之水地名湘者，反多湮沒不彰。洞庭之與彭蠡亦然。今人一提及此諸名，即若自始已在大江之南。至於江北以及中原，苟非博考遺文，悉心搜求，誰復知其早有洞庭、湘水、彭蠡之名之先在乎？故考地名沿革，先起者反多晦滅，後人移用者反多保留，並歷久而益顯，此又一通例也。

余治古史地名，大率本此三通例。所獲結論，驟視之，若怪誕不經，好事鑿空，然既有古代典籍文字可證，而據此以推闡史迹，又皆通明無礙，遠勝舊說。故敢毅然翻積見，標新得。苟有好學深思之士，平心比觀，當知余言之非苟然也。

又嘗謂治古史，有四要項當分別尋求：一曰氏族，二曰地理，三曰人物，四曰年代。春秋以下，人物漸盛，年代亦始可以細求。自西周逆溯而上，歷夏商、唐虞，乃至邃古，人物皆無可詳說，年代亦渺茫難稽，提前或移後數十年乃至數百年，於史事若可無影響。或謂夏代歷年四百三十二，或謂夏代歷年四百七十二，一本劉歆之三統曆，一本竹書紀年之遺文，此四十年之相差，將何據以確定其是非？縱或能有所定，於討論夏代史迹，亦無何裨補。蓋綜夏代三、四百年間，本無許多人物事變可資詳說也。故治古史，愈溯而上，乃惟有氏族、地理兩要項。考地所得，可資以解說當時各氏族之活動區域及其往來轉徙之迹，與夫各族間離合消長之情勢，則已可爲古史描出一粗略之輪廓。余之所爲，僅如蠶叢開山，筆路藍縷，荆棘滿途，距竟全功尙遠。亦以余之治史宗旨初不在是，偶以興趣所湊，運其餘力，時作時輟，如是而已。

民國二十六年秋，抗戰軍興，北平淪陷，流亡轉徙，迄於二十八年之夏，國史大綱成稿，余復隻身轉輾自昆明返滬上，獲覩慈親於蘇州，而無力奉親避地；不得已，乃卜居蘇州婁門之耦園。園荒已久，寂無居人。余之遷入，外間絕無知者。乃杜門變姓名，以愛日之餘暇，發意草創爲史記地名考。竊念前人治古史地理，或專考禹貢，或徧考春秋、戰國地名，下至漢書地理志，何啻數十百家。史記一書，上始軒轅，下迄天漢，集古史之大成，而考地者於此獨闕。余無錫鄉

居，幸猶存古史地理書二、三十種。遂取以來，昕夕握管，越一年而成書。其時淪陷區僞政府已成立，余恐蹤跡洩露，遂辭親脫身去重慶而至成都。翌年春，慈親見背，不克在旁，成爲余終天之大恨。而余之此書，留稿後方，亦未及爲之作序例，稍自發明當時著作之緣起，及其編纂之大意。蓋距今又復二十有六年矣。

抑余之爲此書，乃頗與先成諸篇取徑有不同。凡先成者，皆屬地在荒遠，事出傳說，非有詳確之記載，故余所考覈，多翻案文章，實非考地之常軌也。春秋以下，人事益密，史籍燦備，凡一地名之沿革，前爲何邑，後爲何都，皆有文獻足徵。又有相關史事，可憑稽索。其爲仕宦所至，軍旅所經，師儒講習之所萃，商旅貿遷之所聚，莫不可以參伍錯綜以確定其地望之所在。蓋地名之難可確指者，至是已十無二三。故余之爲此書，自春秋以下諸地名，幾乎多承舊貫，創論實渺。惟遇數說相歧，折衷取捨，亦必有據，非同鑿空立說，此乃從來考地之成軌。或有讀者，於我先成諸篇，愛其新奇，而薄此平實，則余之此書，正亦所以糾此流弊，而稍贖前愆也。

以上略述此書草創經過，以下當略爲說明此書編纂之體例。

本書地名分卷，大體依照史記原有篇目。如錄五帝本紀中地名爲上古地名卷，錄夏、殷兩本紀爲夏殷地名卷，錄周本紀爲周地名，錄秦本紀爲秦地名，錄齊、魯以下各世家爲諸國地名，又